

灵武市应急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8 年来，市应急局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全面贯彻实施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规定，以强化制度建设入手，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真正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函〔2019〕5 号）、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应急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一）规范组织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上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意外”的政治思想意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力度，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局干部职工为成员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查及发布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组织制度。一是制定了《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及《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办理程序上最大限度地简化，在办理速度上进一步提速；二是完善发文流程，完善发文张贴单，明确发文公开属性并加以审核；三是强化监督，对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环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设置了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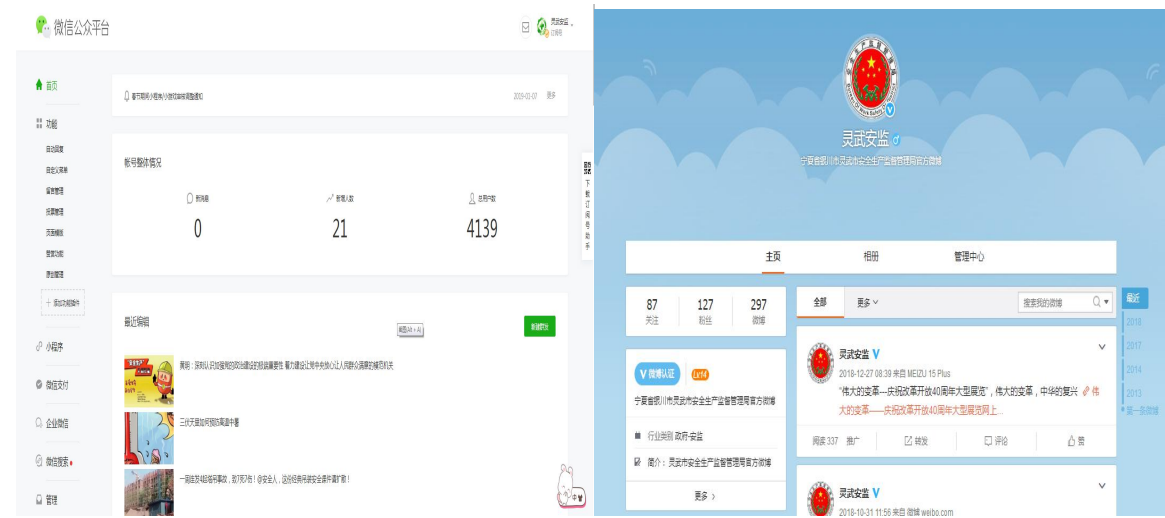
（三）更新公开目录，拓展公开内容。随着政府网站专栏的改革更新，应急局积极响应，按时制定并上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应急局实际工作情况，在原有的主动公开基本栏目的基础上，新增了应急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扶贫工作等栏目，更全面的展示我们的工作情况；制定信息公开指南，公示应急局主动公开的基本栏目及依申请公开的条件和申请方式，以便更好为民服务。

（四）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将信息公开培训教育纳入局机关干部教育培训中，利用每周学习日，集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专题研究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等，加强局机关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政策法规。积极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单位 LED 电子显示屏和宣传栏宣传灵武市、应

急局重点工作，通过制作张贴宣传展板、条幅、海报、发放宣传册、印有宣传内容的生活用品等方式向群众进行政策法规的普及。

（六）创新公开形式，着力拓宽渠道。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应急局采用多种手段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在灵武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下载。二是通过编写信息简报，及时向社会提供重要工作动态信息。三是通过安委会成员单位（扩大）会议和灵武市信息中心，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行政公文、规范性文件等；四是开通“灵武应急”微信公众号、微博向公众宣传安全生产最新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各类法律法规、安全管理方式方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应急局全力配合市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重点，定期及时发布安全生产信息，一是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信息公开指南》1 条、《计划规

划》1 条、“机构职能和领导分工”栏目 3 条、“部门文件”栏目 167 条、“财政资金”栏目 2 条、“安全生产”栏目 118 条、“重点工作”栏目 9 条、“重点建设项目”栏目 9 条，公共栏目中共发布信息“政策解读”栏目 3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20 条、“扶贫工作”栏目 1 条，共计与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09 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二是充分利用多媒体信息平台，通过“灵武应急”微信公众号发送微信宣传文章 28 篇，“灵武应急”微博平台发送信息 1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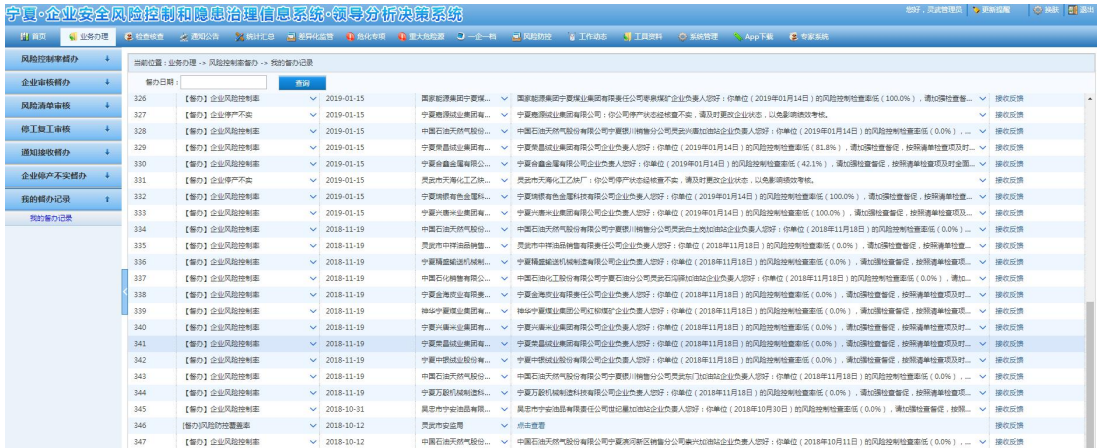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8〕90 号）要求及责任分工，应急局认真安排，全力部署，积极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一）风险防控系统信息公开。2018 年，应急局通过企业安

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全市各企业发送通知公告、工作动态、隐患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 14 条，监督指导企业完成事故隐患网上直报，审批企业风险防控清单，核实企业运营停产信息，限期整治销号，确保对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的精准掌控。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等级	状态
326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27	【督办】企业停产不报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28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29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0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1	【督办】企业停产不报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2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3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4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5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6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7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8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39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0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1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2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3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4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5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6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347	【督办】企业风险防控	2019-01-15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集团

（二）两法衔接平台信息公开。2018 年，应急局与市检察院共同健全完善两法衔接平台，通过党政网，将安全生产事故查处情况上报市检察院，接受纪检监督，推进事故查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工作；将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银川市、自治区应急局，并通过政务信息网、召开会议等形式下发各成员单位，同时送有关市领导审阅。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健全完善《灵武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对群众举报查实的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奖励；畅通 12350 举报投诉电话，畅通社会举报渠道，并将举报情况处理方式和结果及时反馈公开，加强群众监督，提高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加大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预警、预报和预防信息公开，与市气象局联合，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及时发布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对其他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给相关单位，提醒企业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安全生产新闻媒体信息公开。一是建立了“灵武应急”微信、微博公众平台，公开安全员培训、许可证办理等办事流程，以及应急预案、职业卫生、六化达标、标准化达标等工作指导，共推送安全生产宣传信息 44 条；二是加强与银川市电视台、灵武市电视台等栏目合作，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教、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动态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主要负责人参与电视问政 6 次，积极倾听群众意见反馈并现场解答灵武市安全相关问题。

（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政府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下发了《灵武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开展全市 2018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在灵武中心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20 多场次，张贴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标语 120 多条，制作展板 65 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受教育群众 2 万多人次；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最

终市应急局代表队获得第一名，代表灵武市参加银川市第二届安全生产知识竞赛获得三等奖；选派2名人员参加银川市安全生产演讲比赛，荣获前两名的优异成绩，并将代表银川市参加自治区安全生产演讲比赛；选派三人参加灵武市“七五”普法知识竞赛，荣获二等奖。



（七）做好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2018年，为推动灵武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应急局针对工矿企业等重点领域制定了《灵武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要求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将违法违规企业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同时对在其他部门有“黑名单”记录的企业实行联合惩戒；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做到公众监督、公众举报，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七）权力运行责任清单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灵武市

应急局责任清单。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职权 6 大类权力事项，逐一梳理权力运行的责任事项，明确追责情形和担责方式，使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和担责方式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依据。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由于应急局审批业务较少，相关业务均委托政务大厅进行统一办理，应急局自身不涉及网上办事服务、实体政务大厅专人服务等事项。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应急局未受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 年应急局对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进行解读，从修订作用到主要内容，运用简洁易懂的文字进行详尽解读，让群众更好的了解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应急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和反馈事件，做到及时接受、及时处理、及时回复。2018 年共协调解决通信供电、市政建设、城市拆迁、来信来访等突出问题 12 处，其中通过 12345 平台办理

事件 8 处，接收电话举报 3 处，微博举报 1 处，均已妥善办理并完成反馈工作，向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下发督办通知 22 份，督办率 100%。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应急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扎实有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18〕141 号）文件要求，应急局高度重视，制定了《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明确每个事项的公开内容、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程度等要素，汇总编制应急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的有效准确，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完毕后，经审定统一发布，对各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及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决策等，及时通过报刊、网络、标语等形式予以发布。

十、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由于应急局、安委办信息节点性、侧重性突出，信息分

散，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工作体系运转有待进一步顺畅。二是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市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但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时间也不够及时，对公开信息的筛选还不成熟，亟待加强和提升。

十一、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紧扣应急工作中心及公众期盼，以建设“法治安监、阳光安监”为目标，以保障公众安全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重心，坚持依法公开透明的基本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应急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公信力，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建设。

（二）推进方式和举措。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增加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本着“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为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完整的政府公开信息；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体系。积极主动征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局信息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提高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健全规范、高效的信息管理发布体系；三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载体。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及宣传，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公示栏、微信、领导信箱等公开载体作用，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十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应急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灵武市应急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5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9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2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